

## 目前发展企业集团存在的问题与初步建议

我国企业集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有一批初具规模比较规范的企业集团。已纳入国家计划单列的55家企业集团1990年的销售收入合计为1200亿元(210亿美元),仅为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1/6,进一步发展企业集团尚需付出艰辛的努力。为使企业集团健康稳步地发展,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有:1.“三不变”原则是企业集团发展的主要障碍。“三不变”的实质就是不能改变条块的既得利益,割断了集团成员之间的内在经济技术联系,使之“集”而不“团”,“十个集团九个空”,有悖改革初衷。2.对企业集团的认识尚不一致,政府、主管部门、企业各取所需搞联合,引起了一定程度的混乱。3.金融产业与企业集团融通步履艰难。目前全国仅17家集团成立了内部融资的财务公司。4.企业集团的进出口自营权落实困难。迄今只有少量企业集团有进出口自营权,难以及时了解国际市场信息,不能直接与外商谈判、签约,不能充分发挥集团优势。5.企业集团纽带弱,规模小。目前大多数企业是靠生产协作、合同、行使权力联结,典型调查表明资产合并的仅12.5%。6.企业集团的行政化倾向。政企职责不分,多头插手、行政干预多于经济法律干预带进了企业集团。7.企业集团管理体制及内部运行机制没有完全理顺,对企业集团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

制都处于探索和试验之中,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建议:尽早制定配套的政策法规,促进企业集团稳步健康发展;抓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探索企业集团管理新模式;积极稳步地发展外向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从实际出发,用渐进过渡形式促进企业集团发展;加强企业集团的理论研究活动。

(摘自《经济工作通讯》1992年第6期作者:中国工业经济协会企业部)



## 实行复式预算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经济日报》1991年4月11日发表了米建国的署名文章《谈谈复式预算》,文章认为,实行复式预算需要认真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一是正确处理预算制度的改革与财政体制改革和行政改革的关系。预算制度改革仅是财政体制改革的一个环节和组成部分,两者能够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吃饭”和建设预算分帐后,还

需大力“精兵简政”,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这样才有利于财政体制改革和复式预算制度的顺利推行。二是正确处理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的增长与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增长的关系。经常性预算的增长应当低于财政收入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如有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要尽量使经常性预算保持零增长,使建设性预算的增长与财政收入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步或稍高一点。三是正确处理经济建设规模和债务规模的关系。实行复式预算并不等于建设性预算资金不足时可以无限制地举债,必须使举债保持一个合理的规模和合理的结构,内债余额不能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10%,偿债率控制在20%的警戒线以内,债务率控制在80%以内,并注意债务结构上长、短债的结合。四是科学地划分经常性收支与建设性收支科目。尤其应注意把建设性支出中的生产性建设支出和非生产性建设支出分开,把国务院和中央各部门批准建立的数十种基金采取适当的方式合理地纳入相应的预算,以求完整地反映国家预算全貌。另外,复式预算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赤字问题,消灭赤字的根本出路在于调整国民收入的分配,理顺财力分配关系,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财政支出效率,提高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同时还应通过法律或条例的形式规定预算科目间的对应与制约关系,防止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双膨胀。

(徐小江摘)